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3期(B区)5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00,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1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钱鹏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项克理、辛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郑雷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于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84,615	96.5609	是
1.02	选举耿相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24,815	96.453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钱鹏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824,915	96.6333	是
2.02	选举张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34,615	96.4711	是
2.03	选举黄忠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04,615	96.417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辛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3,784,615	96.5609	是
3.02	选举李欣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3,724,815	96.453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于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30,737	80.3457				
1.02	选举耿相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70,937	79.7322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钱鹏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71,037	80.7592				
2.02	选举张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80,737	79.8327				
2.03	选举黄忠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50,737	79.5249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辛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830,737	80.3457				
3.02	选举李欣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770,937	79.73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3、累积投票议案:1-3,各子议案已经股东分项表决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龙、曹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9月17日以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钱鹏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钱鹏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钱鹏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鹏鹤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栋先生、杨中志先生、徐大勇先生、王勇先生、郑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雷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的5个交易日前将郑雷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资料提交给上海证券易所报备并通过审核。

郑雷先生简历见附件一。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伟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伟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钱鹏鹤先生、张栋先生、耿相铭先生为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钱鹏鹤先生为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春波女士、耿相铭先生、张栋先生为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春波女士为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春波女士、耿相铭先生、张栋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春波女士为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春波女士、耿相铭先生、张栋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耿相铭先生为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一、简历

钱鹏鹤,男,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华能通信发展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杭州UT斯达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摩托罗拉手机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中兴通讯上海手机事业部项目经理、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张栋,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格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嘉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科长及部门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乔贝京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杨中志,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环达计算机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徐大勇,男,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王勇,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ASIC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上海辐技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项目总监、上海诠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上海世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郑雷,男,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立项内核委员;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朱伟峰,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丞芳投资咨询(上海)财务、丰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51086236-6778

传真:021-54453668

邮箱:yiyuan@quectel.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3期(B区)5号楼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9月17日以口头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会议由辛健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辛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49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1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彦、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临2021-050)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关于拟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能规划)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格为基准出让绩溪中路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股权比例将绩溪中路注册资本金增至1.05亿元,其中中能规划以现金方式支付3825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3675万元。双方将设立董事会,其中由中能规划委派两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绩溪中路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来将由中能规划主导共同推进高空风能发电这一首创性科技更好更快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临2021-051)

三、备查资料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5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8日、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20)、《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21) 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29))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04)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决议公告》(临2021-013)。

3、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04),中国证监会决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申请材料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临2021-042))

4、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21-045))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募投项目实际发展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继续推进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发展,并积极创造条件寻找其他区域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7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市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继续推进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发展,并积极创造条件寻找其他区域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5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 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能规划)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格为基准出让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绩溪中路)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进行同比例增资并设立董事会,中能规划将委派两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绩溪中路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合同尚未正式签订,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拟向中能规划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格为基准出让绩溪中路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进行同比例增资并设立董事会,中能规划将委派两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绩溪中路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来将由中能规划主导共同推进高空风能发电这一首创性科技更好更快发展。

(二)本次转让对价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资产出售议案,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

(四)本次交易将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能建设)内部审核流程完成、出具评估报告后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中能规划基本情况(数据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满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1幢201室(德胜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F2X14

成立日期:2018-04-16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能规划为中能建设全资子公司,中能建设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03996 (HK)), 目前正在吸收合并A股上市公司葛洲坝(600068)。中能建设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介绍:中能规划是面向国内外市场,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投资方、发展商和项目法人提供工程建设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主要从事能源及基础设施领域规划研究、咨询、评估、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与经营、相关专有技术产品开发等业务。中能规划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套齐全,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坚实的综合管理能力,是中国电力工程服务行业的"国家队"和"排头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总计	81,723,101	71,756,531	67,045,258
净资产	27,731,032	24,612.107	22,971,331
营业收入	62,701,435	50,070,336	45,406,695
净利润	2,837,523	2,611,876	2,709,118

以上数据来自葛洲坝(600068)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公司与中能建设于2021年5月1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除此之外,中能规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其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金川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4328000645 4

成立日期:2015-02-16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空风能发电及销售、维护和管理;高空风能发电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高空风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销售;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及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介绍:自2018年开工建设后,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一直处于建设中。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总计	2162.19	2269.05	2416.76	2542.73
净资产	2156.71	2254.05	2371.63	2506.04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97.34	-117.57	-135.41	-217.90
负债总额	5.48	15.00	45.13	35.69
扣非后净利润	-97.34	-117.57	-135.41	-217.90

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HZAA10465)

公司持股简介:公司持有绩溪中路100%股权。

本公司持有的绩溪中路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根据此次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HZAA10465)显示,绩溪中路2021年6月30日的总资产约为2162.19万元,净资产约为2156.71万元。本次转让对价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预计此次评估价值与上述审计净资产的差额预计将不超过10%。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标的:绩溪中路51%股权

后续增资: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转让完成后按照股权比例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1.05亿元,其中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3825万元,出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3675万元。

本次交易合同尚未正式签订,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绩溪中路将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中能规划委派2人,公司委派1人。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推动公司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让绩溪中路部分股权。公司自2015年起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建设安徽绩溪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但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内外部因素,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本次出让股权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与中能规划通过合资方式深度合作,并由中能规划主导,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速推进高空风能发电这一首创性科技项目的发展进程。

八、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绩溪中路49%股权,本次股权转将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9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泰基共同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6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1.6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南京泰新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南京泰基股东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8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4. 法定代表人:曹平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煤炭、焦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66.74	18,405.05
负债总额	18,042.24	17,860.23
流动负债总额	18,042.24	17,860.23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3,000.00
净资产	724.49	544.82
-	2020年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2,568.73	312.33
利润总额	-562.12	-179.67
净利润	-708.32	-179.67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泰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泰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南京泰基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2,382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2020年9月2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

(五)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301室的商业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323.88㎡。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市场价值
1	新城发展中心01幢3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7969号	988.23	1,070.17	2,382.00

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象仁")受南京泰基委托对抵押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苏象仁六合房地估字2020-023号)。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抵押物价值为2,382.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股东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提供了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1.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3.6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